

# 人保寿险臻盈一生终身寿险

##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臻盈一生终身寿险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二)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3.0% 年复利形式增加。计算公式为：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 + 3.0\%)^{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 (三)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b>本合同终止。</b>								
	(二)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之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b>本合同终止：</b>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三)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之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我们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b>本合同终止：</b>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二)(三)项中的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table border="1"><thead><tr><th>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thead><tbody><tr><td>不满 41 周岁</td><td>160%</td></tr><tr><td>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td><td>140%</td></tr><tr><td>满 61 周岁</td><td>120%</td></tr></tbody></table>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则我们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b>本合同终止。</b>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则我们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b>本合同终止。</b>								

#### （四）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猝死；
- （2）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3）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4）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 （2）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 （3）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五）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7.4 保单贷款”、“7.5 年金转换权”、“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8.5 未还款项”、“脚注 10 意外伤害”、“脚注 24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和 10 年三种。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 （七）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须出生 28 日（含）以上、70 周岁（含）以下且符合我们规定。

##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一）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 （二）合同解除（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一定的精算方法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页正文完）

### 三、利益演示

####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40 周岁，男性，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10 年交。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利益 (年末)			
		当年度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826900	160000	826900	826900	43800
2	42	100000	200000	851707	280000	826900	826900	129900
3	43	100000	300000	877258	420000	826900	826900	224400
4	44	100000	400000	903576	560000	826900	826900	325800
5	45	100000	500000	930683	700000	826900	826900	434500
6	46	100000	600000	958604	840000	826900	826900	551600
7	47	100000	700000	987362	980000	826900	826900	676600
8	48	100000	800000	1016983	1120000	826900	826900	809600
9	49	100000	900000	1047492	1260000	826900	826900	951200
10	50	100000	1000000	1078917	1400000	826900	826900	1101400
20	60	-	1000000	1449974	1471800	826900	826900	1471800
30	70	-	1000000	1948644	1977800	826900	826900	1977800
40	80	-	1000000	2618815	2657900	826900	826900	2657900
50	90	-	1000000	3519468	3571800	826900	826900	3571800
60	100	-	1000000	4729870	4800100	826900	826900	4800100
66	106	-	1000000	5647713	5647713	826900	826900	5647400

#### 特别说明：

1.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签名日期：\_\_\_\_\_